

#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独立董事杨木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加坡交易所有关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对本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暨签订《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1、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关系，鉴于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公司拟以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作价对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第五次董事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就增资完成后的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形

成合资关系的关联人交易（Interested Person Transaction）议案”。

1、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关系，鉴于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该议案是履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手册》的要求，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第五次董事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担保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议案”。

1、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后的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均为关联关系，鉴于此，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公司拟为天津中新医药有限公司存续担保履行关联担保审议程序的事项，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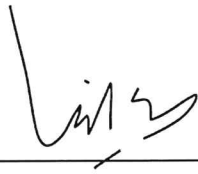
4、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第五次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杨木光



---

刘育彬

---

钟 铭

---

2024 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杨木光 \_\_\_\_\_

刘育彬 \_\_\_\_\_



钟 铭 \_\_\_\_\_

2024 年 9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签字页

杨木光 \_\_\_\_\_

刘育彬 \_\_\_\_\_

钟 铭  \_\_\_\_\_

2024 年 9 月 10 日